



2011年7月15日 星期五

公告 774 号—07/11—固体废物进口管理—中国

2011年4月8日，中国环境保护部门与其它政府机关联合下令执行《固体废物进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生效日期：2011年8月1日）。下列为有关承运人的规定的简要内容：

固体废物进口系指向中国大陆的固体废物进口（包括来自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固体废物的进口）（第五十四条）。

根据相关规定，“固体废物”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 禁止进口固体废物；
2. 限制进口固体废物；
3. 自动许可进口固体废物。

政府已公布固体废物清单并保持更新。协会建议会员联系各自在中国的代理了解最新的清单内容。

虽然该法的名称只提及固体废物，但该法**还适用于**半固态、液态和气态的物品（第二条）。禁止在中国港口进行固体废物转口贸易（第五条）。禁止以凭指示交货方式或可转让提单承运固体废物入境（第八条）。

承载进口固体废物的会员船舶应要求托运人提供下列四份证明：

1. 有效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2. 中国收货人的固体废物进口注册证书（说明废物的使用目的为原材料）；
3. 海外托运人（承运人）的固体废物进口注册证书（说明废物的使用目的为原材料）；
4. 可能用作原材料的进口固体废物装船前检查证书（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装运前检验证书<http://www.ccic-europe.com/index.php?cid=2&aid=12>）（第25条）。

如果海关发现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的固体废物，则可能责令进口者/收货人或承运人将货物退运至原出口国。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费用，包括处理海关程序的相关费用应由进口者或承运人承担。此外，如果收货人的身份无法确定，承运人应向海关申请或者可以由海关依法责令退运固体废物（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拒不退运或者超过 3 个月不退运出境的固体废物，口岸海关会同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口岸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进口者或者承运人采取强制措施予以退运。（第三十条）

对确属无法退运出境或者海关决定不予退运的固体废物，经进口者或承运人向口岸海关申请（进口者不明时由承运人或者负有连带责任的第三人申请），参考就近原则，由海关以拍卖或者委托方式移交具有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相关滞港费用和处置费用由进口者承担，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第三十一条）

固体废物的承运人，应当记录所代理的进口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数据及相关单据、影像数据等原始凭证应当至少保存 3 年。（第三十五条）

附件：

请点击下列链接查看三类废物货物的英文翻译：

<http://www.ccic-europe.com/index.php?cid=39&aid=78>

<http://www.ccic-europe.com/index.php?cid=39&aid=80>

<http://www.ccic-europe.com/index.php?cid=39&aid=86>

上述网站的英文翻译**并非**官方版本，仅供参考。

信息来源： Greg Yang
海通律师事务所
haitong@haitonglawyer.com